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科基金〔2020〕12号

2021年度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申请通知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2021年度资助社会公益科普项目申请正式启动。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本基金会2021年度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申请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与要求

（一）项目申请单须为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场馆、学校、医院、研究所、青少年活动中心、公益性社会组织及企业等单位。

（二）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支持重点

（一）科普活动

资助和鼓励申请能提高市民科学素养和提升青少年科普体

验和创新能力的科普活动项目。项目内容应具有科学性、趣味性、创新性和示范性。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实验课堂、科普舞台剧表演、科普论坛、科普展览、科普夏令营、科普赛事等。活动相关信息、报名通道等应与基金会科普活动共享。

经费额度：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5万元。如有匹配资金请注明，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考核指标：项目申请单位设定线上线下活动开展次数与受益人数。活动通过网络媒体或平面媒体推广宣传不少于5次。本基金会可指定活动开展地点。

项目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二) 科普作品

资助和鼓励申请弘扬科学精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科普文化需求，着力体现具有创新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科普作品项目。项目内容应能注重科学、文化、艺术等方面的结合。项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科普剧目、新媒体科普作品、科普展品、科学实验套件等作品。

经费额度：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高于8万元。如有匹配资金请注明，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

考核指标：项目申请单位应设定作品的数量、受益人数等指标。项目成果应配合本基金会活动展示推广。

项目周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三、项目申请与管理程序

- (一) 申请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二) 形式审查：2020 年 11 月下旬
- (三) 专家评审：2020 年 12 月上旬
- (四) 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12 月中旬
- (五) 社会公示：2020 年 12 月下旬

四、成果展示

本基金会将从获得资助的项目中，挑选高品质的优秀项目，汇编成果集并举办成果展示等宣传交流活动。

五、申请材料递交及联系方式

(一) 申请材料递交：

1、《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申请表》，电脑打印，A4 左侧装订，加盖财务章和单位公章（可前往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 www.ssedf.org.cn 下载相关资料）。

2、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申请科普活动类项目须附活动方案，申请科普图书须附书稿，申请科普影视（音像）作品须附脚本。

以上书面申请材料一式 6 份，寄送至下方地址。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下方邮箱，文件名为（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二) 联系方式

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0 号上海科技馆 7 号
门行政楼 204 室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材料寄送请注明：
“2021 年度科普公益项目申请材料”），邮政编码：200127

2、联系人：韩海丽

电 话：68622000*7207

E-mail: hanhl@sstm.org.cn

附件：《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主题词： 2021 年度社会资助 申请公告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科基金[2020] 10号

科普公益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和规范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优秀的“科普公益项目”的资助，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主要资助本市科普基地、中小学、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等开展的科普公益项目。

第二条 资助范围。本办法资助的科普公益项目主要包括：科普研究、科普展览和展品、科普活动、科普作品等。

第三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请单位需向本基金会提出申请，填写《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科普公益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条 项目立项。主要分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立项审定三个环节。

(一) 形式审查。由基金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 专家评审。基金会资助项目分 10 万元（含）以下项目和 10 万元以上项目分别评审。同等条件下,基金会优先考虑有匹配资金的项目。

申报资金在 10 万元（含）以下的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申报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 立项审定。所有申报项目的评审意见报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条 信息公开。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布批准立项的科普公益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过程管理。获资助的项目凭本基金会的资助通知书，由项目承担单位与本基金会签订《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对所有资助的科普项目，必要时由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受益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经费管理。获资助的公益科普项目须单独立帐，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的约定使用资助经费。

第八条 成果标注。获资助的科普项目在对外宣传和项目成果上均应显著标明基金会支持。

第九条 项目结题。获资助的科普公益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本基金会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向本基金会提供项目的图片、录像等资料归档。由本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条 项目审计。资助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项目，由基金会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一条 其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主题词：资助 公益科普项目 管理办法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 份）